

司马相如赋中人物命名方式的价值判断

刘朝谦

(四川大学 文学与新闻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64)

摘要:司马相如在他的赋文创作实践中建构了一套赋中人物命名原则,这一原则的基本精神是虚构,但此虚构与小说、戏剧这样的叙事文学所遵循的虚构原则完全是不同的。按司马相如的命名原则命名的赋中人物既不是个性化性格,也不是类型化形象,而只是一种政治话语的发声体。由此写出的文学人物,在文学史上是独一无二的。司马相如的赋中人物命名原则作为一种文学思想,在文学理论领域也是别开生面的。

关键词:司马相如;赋;人物命名;虚构

中图分类号:I206.2;G127.7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5)02-0126-07

司马相如的赋虽不是关于人物形象的文学叙事,但它大量写到了人物,而且,人物在赋中还是主要的角色,如《子虚赋》和《上林赋》中的子虚、乌有先生和亡是公,他们三人的对话构成了赋的主要内容。人物之间,还有主次之分,如《子虚赋》中的“专诸”、“郑女曼姬”等,相对于子虚等三个主要人物,就是次要的角色。

赋写人物,因此必然涉及所写人物的命名问题。司马相如对赋中人物的命名方式在赋史上是继东方朔之后的一次创新,其创新之处在于他以无名之名,或“非即是”的方式来为他的赋中人物取名。所谓“非即是”方式,是说司马相如让他的赋中人物之本身告诉读者:“我是不是这个人的这个人”。譬如,“亡是公”,这个赋中人物的名字本身告诉读者,这是一个既存在,又不存在的人。说他不存在,这是对“亡是公”三字的直解,“亡是公”者,没有此公也。没有此公的意思,是说在现实的人生中,是没有这个人的。说他存在,是说“亡是公”在《子虚》、《上林赋》中

是作为一个人物出场的,而且,他有确定的身分,可供人指认,即他是天子的代言人。《子虚》、《上林》赋中另一人物名为“乌有”,“乌”之意,同于“亡是公”之“亡”,即“无”。所以,“乌有”者,“无有”此人之意也。赋中第三个人物名为“子虚”,“虚”者,虚构也,“子虚”,即这个人不是一个实际生活中有血有肉的人,他只是赋家虚构出来的一个仅存在于赋中的人物。司马相如通过赋中人物的名字,实现了他对赋的文学本质的理解。赋的文学本质,就是虚构。这里所说的虚构,不是以西方话语为基础建立起来的文学理论所说的那一种,而是有着自己特殊规定性的,属于中国古代文学家特有的对于文学本质的理解。

司马迁在《史记·司马相如传》中说:

相如以“子虚”,虚言也,为楚称。“乌有先生”者,乌有此事也,为齐难。“无是公”者,无是人也,明天子之义。空藉三人为辞,以推天子诸侯之范围。[1](3002页)

司马迁的这段话,是中国赋史有史以来,学者首次对

收稿日期:2004-10-08

作者简介:刘朝谦(1957—),男,四川遂宁人,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博士研究生,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

司马相如赋中人物命名方式之意义的讨论与性质判断。司马迁认为赋中三人之名分别指赋之言、事、人的虚构本质，赋家为赋中人物取名的原则，乃是虚构（“空藉”）。此虚构不仅是说赋中人物是虚构的，而且是说赋中的言与事也是虚构的。虚构统合人、言、事三者而言之，因此，由赋中人物之名给予提示的是赋文学创作整体的虚构本质。司马迁的这一认识，是古代中国文人对于赋体的文学本质的首次正确且深刻的认识。司马迁这一深具洞察力的眼光，得益于他作为史家的特殊素养。因为，史家所要严格遵守的最高写作原则是“实录”，赋体文学的写作在这一点上与历史写作之间的差异是如此地巨大，所以，司马迁一眼就看到，并特地揭示出来。

不过，司马迁没有进一步对司马相如赋的人物命名方式进行研究，对于司马相如人物命名的虚构原则之特殊价值没有进行深入的研判。

司马相如对赋中人物的命名方式与他之前的赋文书写传统虽然有着深广的联系，但他的命名方式总体上已经全然是创新性的，已经整体地超越了传统。

我们之所以要如此断言，首先是因为赋自其产生以来，赋中人物虽也有表现出虚构性者，如《东皇太一》中“太一”[2]（57页）之名，《离骚》中“宓妃”之名，其名因是神名而自然带有虚构性，但这种赋中人物的得名，并非是由赋家的取名而来的。取名是赋家赋予赋中所写人物姓名的技术性和创造性行为，而像“东皇太一”、“宓妃”这类神名，其名之取是在原始神话的创构中完成的，它们先于赋文本的书写而存在于世。也就是说，赋中所写神人的虚构性的名字并非是由赋家所取，赋家只是用了现成的原始神话人物之名吧了，赋家是“用名”，而并不是在“取名”或“命名”。

其次，赋中人物之取名，在司马相如之前已经发生，此种现象，见于自荀子《赋篇》、宋玉《风赋》以来，赋家将赋中对话双方取名为“君”、“臣”的传统，这一传统在汉代枚乘《七发》里表现为把赋中人物取名为“太子”和“吴客”，这种赋中取名方式是对赋中人物类本质的命名，如“君”、“臣”之名是对人物的社会等级和政治身位的类本质的命名，“太子”和“吴客”之名则是对对话人物的主客身位之类本质的命名。这种赋中人物的命名方式产生于春秋战国以来士的现实人生方式与其生存的特定语境，这种语境具体说

来，就是班固所说的聘问制度所带来的主客对话语境或战国时期赋诗言志的语境[3]（1755页）。赋中一个人物之名直指现实中一类政治人物的类本质，而并不指示一个个体之人。在司马相如之前，这种命名方式显出了它的幼稚性，如“君”、“臣”之名，只是一种政治权位或职级的称谓，严格来说，它们还不能算是赋中人物名字的真正姓名，即便是“楚太子”和“吴客”之名，也与一个个体之人无关，就是说，无论“楚太子”，还是“吴客”，都是聚拢着一群人的复数之名字，在历史上的一群“楚太子”和一群“吴客”之中，《七发》所称呼的是其中的哪一个，读者在文本的阅读中是永远也无法知道的。

人之名，作为对一个个体之人的称谓，有它自己独特的符号原则。相比之下，司马相如把赋中人物取名为“子虚”、“乌有”和“亡是公”，虽同样不是对个体之人的称名，但赋家的命名意识在赋中人物之名上显示出来，已经是一种自觉意识。把对赋中人物的命名上升为赋家的一种自觉意识，这在中国赋史上，首见于东方朔《非有先生论》一文中对“非有先生”[4]（857页）这个人物的设置与命名^①，司马相如因之，将此种赋中人物命名原则光大发扬，使这一原则最终成为大赋之中人物命名的一种标准范式。

第三，司马相如之前的赋文写作在给予赋中人物一个名字时，不是用“非即是”的话语方式，而是用“他是……”这样的直陈的语述。这两种对赋中人物命名的方式在本质上的不同，乃在于“非即是”的方式，表明赋家对于赋文书写的虚构特质有着清醒的自觉认识，并依此认识来指导自己的赋文创作。当赋家说赋中所写的这个人不是这个人时，他就在明确地提醒读者，赋文所写的人物是虚构的，不能把赋所写的人物拿来与生活中的真实人物对号入座。赋家能够提醒读者，必得以他自己对赋文书写的虚构特质有自觉认识为前提。在“他是……”这一予名话语方式中，赋文书写的虚构性则是隐匿不彰的，如屈原在《离骚》中有“宓妃”、“风伯”之类神人名称，赋中所写神人的姓名自然地就为那被写出的神人所享有，神人之名在赋中，仍然依着原始神话的思理，其名虽然是虚构的，但人们却认为它是一种真实。因为神人是真实的存在者，神人之名因而也是真实的。在这方面，我们可以说，司马相如发明的是特意提示赋中人物命名乃是虚构的命名方式，这种方式明确限定了读者阅读赋文学的立场与进路。对于读者来

说,像“子虚”、“乌有”和“无是公”这样的人名,本质上是赋家对他们的一种“告知”,所告知的具体内容是,读者一展读赋文,他就站立于虚构的国度之中,就从现实的人生世界中逃离出来了。“他是……”的予名方式则是不予告知的虚构,在这样的虚构中潜藏着作家的一个用心,就是希望读者把赋文本所写的虚构世界当作真实的现实世界,此虚构越是能让读者误认为是真实世界,就越是成功的虚构^②。就像屈赋中“湘夫人”、“湘君”这类神人之名,就其名字本身而言,都是承自原始神话的现成之名,都没有提示虚构的任何意思,都让人感到名字所指称的神人真实地存在于实际生活中。

司马相如把虚构原则明确为赋中人物的命名方式,直接涉及到赋的人物描写和描写的虚构性,这很容易让人联想到小说的人物塑造。然而,司马相如所说的赋中人物命名的虚构,决不同于小说,戏曲人物姓名命名的虚构原则。

司马相如对赋中人物命名的原则总是对于该人物的虚构性的告知,名随人动,名之告知功能也随其所命名之人言、行于赋之首尾而遍及于赋文之中,读者因此在阅读赋文的全过程中,一直会将自己置身于赋中人物的处境与命运之外,一直对赋中人物持局外人之立场,且不会关注赋中人物作为个体的人生是幸福,还是苦难。就是说,司马相如这种让虚构作为虚构出场的赋中人物命名方式,直接造成汉大赋对于个体之人的现实处境与命运的有意不理,造成读者对于汉大赋的阅读期待从头至尾都是对于与自己无关的人的公共话语的敞明,在阅读过程中,赋中人物自始至终被读者当作一个非人的他者来对待。这里存在的阅读心理就是,既然读者从头至尾都被不断提示,他在赋中遭遇的人是虚构之人,此虚构且不是通过虚构的形式来达到更高的艺术真实的那种虚构,那么,读者在阅读赋文的过程中,在心理上就不会存有与一个个体真实之人打交道的念头。读者不把阅读期待放在个人心事的抚慰、散解上,他就自然会把对赋文的阅读期待放到别的地方。譬如,放到对于不同政治立场声音的倾昕上。

小说、戏剧在人物描写上的虚构与司马相如的人物命名虚构原则的不同是全方位的、本质上的。小说和戏剧人物描写的虚构类似于原始神话人物的虚构,是那种刻意要把自己的虚构性在文本中隐匿起来的虚构,隐匿的目的是要让读者误把虚构当作

真实。只有当读者完全把文学文本中的人感受为生命中真实的人时,小说、戏剧的虚构才是成功的虚构,因为,只是在这样的虚构中,一种高于实际生活的真实才涌流出来,凸现于读者的眼前:读者只是在这样的虚构语境中,才会忘却虚构之为虚构,而向文本中的人物敞开心扉,把阅读实现为自己人生道路上的一次喃喃私语。所以,小说、戏剧人物描写的虚构表现出来,不仅是人物在文本中如真实的人一样说、行、思,而且,人物的取名,亦有一个原则:越能让读者认同为实际生活中会有的人名,就越是取得好的人名。就像巴尔扎克要走遍巴黎的大街小巷,去为他刚写就的小说的主人公寻找一个好的名字[5](112页)。

司马相如赋中人物命名原则的虚构性与小说、戏剧人物取名的求真性,当其落实到汉大赋中人物的姓名和小说、戏剧中人物的姓名,就导致二者给人的直观感受完全不同:汉大赋中人物的姓名在情理上都是一种非人之名,在生活中,我们永见不到会有人姓“亡”而名“是公”,永见不到人以“子虚”、“乌有”来作为自己的姓氏和名讳。而小说、戏剧中人物的姓名都是人的现实生活中可以真实存在的,像宋江、贾宝玉、朱老忠这样的文学人物的姓名,即使让一个现实的人用来作为他的姓和名,也完全是可以的。

按司马相如赋中人物的命名方式给出的人物姓名,本质上是这一人物的无名,就是说,一个赋中人物被冠以“亡是公”这样的不是名的名字之后,他同时也就不再有享有占用一个真正的人的姓名的身位。人无名,也便无实。所谓无实者,是说在“亡是公”、“子虚”、和“乌有”这样的名字所标示的那个“人”站立处,我们既完全看不到那个人的沉重肉身、五官形貌与社会关系,也完全看不到那个人的具体的人生命运、情灵哀乐。此无名无实者,在赋中仅是一个说话者。

“子虚”、“乌有”和“亡是公”就仅凭此说话者的身位而在赋中显形为人。司马迁说:

相如以“子虚”,虚言也,为楚称。[1](3002页)

但在司马相如的赋中,说道“虚言”者,“乌有先生”与“亡是公”均有份,并非子虚一人所说的话才是“虚言”。“虚言”,是就三人所说的一切话语而言的,“虚”,相对于“实”,“实言”,应该是实际政治生活中的话语,即战国时期诸子蜂起辩论、游说之士谈纵道

横的话语。政治生活中的“实言”消逝,于是文人不得已转向在赋中说道“虚言”。赋之虚言也是关于政治的对话,但此对话是虚构出来的,就它并非一种政治的现实言,它是一种“虚言”。这种赋言的虚拟性,并不是赋中人物所说的话语的夸张性。夸张之语虽然也敞明一种虚实关系,但其所涉及到的虚与实,说的是夸张之语与其所说道的对象之间的不相吻合,语言不是放大了对象,就是缩小了对象。司马相如大赋的虚言,则并不指赋言对于其所说之对象的放大与缩小,而只是意味文学对于现实的虚拟。此种虚拟,也就是文学对于现实的摹仿。

自司马相如以不是名之名来为他的赋中人物取名之后,后继者纷纷效法之,原本属于司马相如个人的赋中人物命名原则扩大开去,成为后世赋家普遍使用的赋中人物命名原则。如汉人赋作给人物所取的名字有“翰林主人”、“子墨客卿”[4](883页)、“凭虚公子”和“安处先生”[4](904页)等,司马相如之后的赋家对赋中人物的如此命名,一方面显示出其受到司马相如赋中人物命名方式的深刻影响,另一方面,又显示出对司马相如赋中人物命名方式的推动与丰富。如“凭虚公子”、“安处先生”这样的名字,其保持住司马相如命名方式的地方,在于这样的赋中人名同样在名字上就提示了赋中人物的虚构性,人的圆融肉身与人的社会关系同样是被掏空的;其在司马相如命名方式的基础上转出新意的地方,是“凭虚”与“安处”都直接指示一种赋中人物当下人生的哲学态度与立场,都是对于人生意义的一种价值判断。而这种对于人生的哲学体认在司马相如的赋中人物之名那里,如果说已经有的话,那也是隐蔽得非常深的。

司马相如人物命名原则的虚构性在后来同时也招致一种反对的意见,反对的意见一般是用真实的原则来批评司马相如赋的失真。左思《三都赋序》即对司马相如赋及其所影响而成的汉代赋文的虚构因素作了严厉的批评,他说:

然相如赋《上林》,而引卢橘夏熟;杨雄赋甘泉,而陈玉树青葱;班固赋西都,而叹以出比目;张衡赋西京,而述以游海若。假称珍怪,以为润色。若斯之类,匪啻于兹,考之果木,则生非其壤;校之神物,则出非其所。于辞则易为藻饰,于义则虚而无征,且夫玉卮之无当,虽宝非用,侈言无验,虽丽非经,而论者莫不诋诃其研精,

作者大氏举为宪章,积习生常,有自来矣。[6](74页)

左思对汉赋虚构性的批评,思想资源应是取自班固以屈原作品意象“多昆仑冥婚宓妃”之类[7](卷一)荒诞不经的思想。司马迁认为司马相如《子虚》、《上林》赋中人物之名显示的是赋文整体(人、言、事)的虚构本质,准此,则左思对相如及其他汉人的赋文的虚构性的批评,应已实际地将对司马相如赋中人物命名原则的虚构性的批评涵纳在内。左思之意见,欲以生活真实绳律赋文本中所写到的文学境界,是将生活真实与文学真实混为一体。他在创作上更将此真实原则予以实践,其赋三都,则“稽之地图”;写鸟兽草木,则“验之方志”[6](74页)。左思之后,中国赋史上亦有人明确对司马相如赋中人物命名原则的虚构性作出反拨的回应。宋人王十朋说:

昔司马相如作《上林赋》,设子虚、乌有先生、亡是公三人相答难。子虚,虚言也;乌有先生者,乌有是事也;亡是公者,亡是人也。故其词多夸,而其事不实,如卢橘、黄柑之类,盖上林所无者,犹庄生之寓言也。余赋会稽,虽文采不足以拟相如之万一,然事皆实录,故设为子真、无妄先生、有君答问之辞,子真者,诚言也;无妄者,不虚也;有君者,有是事也。以反相如之说焉。[8](第二册第一卷)

王十朋所谓的以“实录”作为赋中人物的命名原则,以彻底反拨司马相如的赋中人物命名原则,顾名思义,或以为王十朋是用历史之最高写作原则作为赋中人物的命名原则,然仔细思之,则实大谬不然。其《会稽风俗赋》中三人之名,看似人之名,实际上却皆似是而非,每一名,都没有与一个真实之人相对应。三人之名告诉读者的,无非是说此赋所写之一切,均可由真实生活一一印证。如此,则赋文所写,皆是生活真实本身。王氏之说,显然蹈袭左思之论,是以生活真实取代了赋的文学真实,其所倡导之真实,由于与具体的人与事均无直接的关系,所以也并不是历史的真实。

司马相如人物命名原则所从来自的原因有二,一是南方之文化与哲学上的,一是赋家以政治主体与文学主体的双重身份居于其中的当下生活。就前一原因言,在司马相如的赋中,子虚、乌有先生和亡是公三个名字本身看不出有什么具体的价值指向,但这三个名字作为无名之名,却与老、庄的无名论有

很深的关系。

老子认为“无名”是“万物之始”[9](1页),《庄子·逍遥游》说:

神人无功,圣人无名。[10](14页)

在老庄哲学思想里,无名,是圣人之所以是圣人的圣性。这一“无名”,既指名誉、名分,即《骈拇》所说“烈士徇名”[10](34页)之名,又指一个人无名可称。就无名指一种社会尺度给出的名分、名誉价值而言,“烈士”追逐之,而为“名”所役,在名的追逐中陷入“罔”的状态。“烈士”固是圣人的对立面。圣人拒绝为“名”所役,即使名分、名誉到手,也不视之为可名之价值,任何时候,圣人都超然于“名”之外,故圣人总是“无名”,并以此而成就自己为圣人。就名作为人的姓名而言,这名首先指命名之“名”,它不仅名人,更是名道。然而,从老子那里开始,对道的命名就被否认了。《老子》三十二章说:

道常无名。[9](4页)

无名是道的常态,即实在的大道是语言不可命名的,不可命名在于命名者“不知其名”,又在于这道域以无为本性,其中一切皆无,故老子称为“无名之朴”[9](4页)。与“无名之朴”这一“无”域相对的是属于充斥着“器”的“有”的世界。“器”是可名的,但可名世界的到来是以无名道域的牺牲为代价的:“朴散则为器”。老子认为“无名”是世界终极神圣的价值,从“无名”演变到“有名”,是世界的堕落。

庄子发扬老子的“无名”论,始以“无名”名人。庄子说:

天根游于殷阳,至梦水之上,适遭无名人,而问焉:“请问天下。”无名人曰:“去!汝鄙人也,何问之不预也。予方与造物者为人,……又乘夫莽渺之鸟,以出六极之外,而游无何有之乡,以处广垠之野。汝又何……以治天下,感予之心为?”[10](32页)

庄子在此化用的是老子“无名;天地之始;有名,万物之母”[9](1页)的思想,“无名”人以“无名”而是在道境中的人,他之所以“无名”,是因为他为大道之无名所同化。“天根”问治天下之理,所问者不是无名人所居之道化世界,而是比无名人游止之道域层次要低的现象世界,故“无名人”不愿回答。

司马相如或即依托这样的哲学和诗学语境,亦以“无名”之“名”来为他的赋中人物取名。老庄哲学的无名论较早进入的文学,当是宋玉《小言赋》,该赋

有言:“无内之中,微物潜生,比之无象;言之无名,蒙蒙灭景。”[11](72页)于描绘宇宙道体时,已先行在赋中创用“无名”一词,用以命名大道。司马相如或即从此得到启发,而生成自己的赋中人物命名原则。

不过,从“子虚”、“乌有先生”和“亡是公”均代表一种确定的政治立场和利益来看,这三个人虽然以“无名”为“名”,但已完全不是老子的“无名之朴”[9](34页)或庄子的“无名人”。因为他们是完全生活在有名世界里的现象之“人”,他们所“游”、“处”者不是“无何有之乡”,“广垠之野”,而是有限的国家或天下。

说司马相如取老庄之无名之命名原则为其赋中之人物命名的理据何在呢?

第一,庄子“无名人”的道体神圣性在司马相如的《子虚》和《上林》赋中,呈现为一种变异了的形式,即“子虚”等人作为诸侯王或天子的代言人,他们在人类政治社会中是有神圣权力的。“无名人”的圣性在赋中只是变成以“无名”为名的子虚等人的权力神圣罢了。汉代诗学有一大特征,就是把政治权力神圣化。这一点既表现为董仲舒的神学化儒学的天人相副理论,又表现为汉赋普遍把神人天官作为人间帝王的一整套象征符号,而帝宫或径名之为“凤凰”、“神仙”、“麒麟”、“朱鸟”、“龙兴”等神圣之名。汉代的这样一种诗学氛围源于楚骚文化,而利于导引同样来自于中国南方的司马相如把庄子哲学和诗学中的“无名人”,改造为他赋中的“子虚”等人。

第二,“子虚”和“乌有先生”,其所处之齐、楚和天子王畿,虽非“无何有之乡”和“广垠之野”,但齐、楚、王畿,前两者空间或可确定,但为何时之楚、何时之齐的时间性却没有给出。后者则连空间、时间一起,都是游移模糊的。因此,子虚等人所处之时空也有一种虚无缥缈之“无何有”性。也就是说,从这些政治性时空上,我们多少仍能看到一点“无何有之乡”和“广垠之野”的影子。

第三,庄子的“无名人”与“天根”,其中无名人在寓言中是洞悉和执掌道权者,“天根”需要向“无名人”请教治术,这正是战国时代道权高于王权的现实情形的寓言形式。“无名人”,实质上也就是士。在庄子的寓言中,尽管“天根”初问之下,“无名人”拒绝回答,但在“天根”再次求教时,“无名人”终于告诉他应向造化学习。士以其与神圣道体的一体化而高居于君权之上,这在汉初始终是文人不能忘怀的一种

美好的历史回忆。司马相如写作《子虚》,《上林》赋时虽然开始在离弃这回忆,但他显然仍是在反用着“无名”与“天根”的关系。在代表诸侯的“子虚”、“乌有先生”和代表天子的“亡是公”的对话中,天子从“大奢侈”中觉醒,在《上林赋》里被描述为天子自觉的意识行为,此可见士之道权柄向天子一方的转移,士即“子虚”和“乌有先生”,他们有“无名”之无名之名,而无“无名”的形上道体与权力的至高位势与神圣性,因此也就是可以理解的了。

此外,庄子在他的寓言中的人物命名方式是司马相如赋中人物命名原则的一个直接的历史传统。庄子寓言人物的命名方式,我们不妨以象罔的故事一观之:

黄帝游乎赤水之北,登乎昆化之丘而南望,还归,遗其玄珠。使知索之而不得,使离朱索之而不得,使喫诟索之而不得,乃使象罔,象罔得之。[10](40页)

在这个寓言中,庄子命名了黄帝、知、离朱、喫诟和象罔几个“人”,其中黄帝、离朱是古史中传说的人物,具有某种生活真实性,而知、喫诟和象罔三个“人”名则完全是庄子虚构的。从表象上看,庄子用知、喫诟、象罔命名的是黄帝的三个大臣,但实际上这三个名字所命名的并不是生活中实存的或可能有的人,庄子用这三个名字实际上命名了人在寻找世界、人生之最高真谛,即“玄珠”时的三种态度和行为模式。按郭象的注,“知”命名的是求珠者“知不足”的求知心态,“知”把对“玄珠”的寻找理解为人的认知行为,认为人通过认知行为的展开就可以寻找到世界与人生的最高真谛。“喫诟”命名的是人以“力求”的方式作为寻找遗失之玄珠的正确方式。象罔则是“无所用心以求真”的人。在庄子命名的黄帝四个大臣中,离朱以一个可能是真实的人的身分,代表人用聪明即智慧的寻找“玄珠”方式。庄子经由对玄珠遗失、求之不得与求之竟得的叙事,让所命名的“人”依次出场,最终告诉接受者,人对于世界与人生的最高真谛的觅获,正确的方式只有一种,这就是象罔所喻指的人无所用心的方式。在庄子的这种寓言人物命名

方式中,庄子对人物命名的原则是思想性的,命名人物是依思的层次和价值来进行的,对人物的命名目的不在给出一个文学故事中的人物,而在于摆明一种思想立场。庄子在此从人名上告诉他的读者,不要存有从他的寓言看到一个人的具体命运的阅读期待,他的寓言叙事是思想的叙事,而不是文学性质的叙事。司马相如赋中人物的命名原则与此基本上是相同的,赋中人物同样从名字上就告诉读者,他们既不是生活中的实存者,也不是生活中可能存有者,他们只是一种权力的立场与话语叫嚷。

综上所述,司马相如赋中人物命名原则在中国赋史上的价值与意义在于:此一命名原则首次把赋体文学特殊的虚构本质揭示出来,且让赋文本本身在其展开过程中自己把这虚构特性向读者不断地给予提醒;在于它通过对赋中人物给予不是名的名,掏空了赋中人物作为活生生的人的肉身性与个体性,让赋中人物仅凭说话的声音和说话的政治身位而保持为一个人物。司马相如对于赋中人物的这一命名原则使他的赋文学人物与小说、戏剧人物在本质上完全不同。如果我们把司马相如的赋中人物命名原则看作是一种文学人物理论观点,那么,这一文学人物理论在世界文学史范围内也是独一无二的。司马相如的赋中人物命名理论还开创了赋论关于赋之三种真实,即生活真实、文学真实和历史真实的意义与价值孰大孰小、孰有孰无的争论,在争论中,中国赋文学理论之真实论得以建构。赋文学之真实理论与现有文学理论之艺术真实理论既相联系,在具体观点上又各有各的特质。就此而言,司马相如的赋中人物命名原则的意义还在于它在让赋体文学获得自觉的虚构意识的同时,让赋体文学走上了一条特殊的文学真实之路。说它特殊,是说由此走向的赋体文学真实即使在文学的真实意义域中,它也是绝无仅有的。中国文学理论界对于司马相如的人物命名原则及其意义和价值,迄今为止还未曾给予应有的注意,更不要说对之进行深入的研究了。本文所论,意在抛砖引玉,以就教于方家。

注释:

①东方朔《非有先生论》虽以“论”名体,但姚鼐将其归于赋体类,就其文章具体写非有先生与吴王就是否应该说,是否可以和说什么等展开对话而言,的确应属于赋类文章。东方朔在这篇文章中把一个游士称为“非有先生”,这可以视为司马相如

的“乌有先生”的前身。但东方朔的人物命名方式一则没有引起汉代文人在思想和理论上的注意,二则《非有先生论》不是大赋文体,东方朔对赋中人物的“非有”性的命名没有独立成为赋中人物命名的范式,三则东方朔的赋文中“非有先生”与之对话的“吴王”,就其名来讲不具备人物的“非有”性。就是说,东方朔在一篇赋文中命名人物的“非有”性时,还不是对赋中所有人物都如此命名。这三方面,既是司马相如与东方朔在这一点上的区别,也是司马相如后出转精的出发点。

- ②司马相如在赋中也有按“他是……”原则写人物真实名号之处,如《子虚赋》之谓:“乃使专诸之伦,手格此兽”。但这种人物名称,只限于历史人物。并且,当其如此称名时,被称呼的那一具体的历史人物也是缺席的。这历史人物名字的到场,仅只是作为一类人物的象征的语述符号罢了,这名字带出的往往只是人的一种纯粹的技能、天赋或才性,而并不带出任何一个真实的、或曾经真实过的人(如死者)。这样的人物称名,因此实际上也仍然是空虚的。

参考文献:

- [1]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59.
 [2]洪兴祖.楚辞补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3.
 [3]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
 [4]姚鼐.古文辞类纂[Z].长沙:岳麓书社,1988.
 [5][法国]戈日朗.巴尔扎克怎样给人物取名字[A].文艺理论译丛:第二期[Z].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
 [6]萧统.文选[Z].北京:中华书局,1977.
 [7]班固.离骚序[A].楚辞[Z].四部丛刊:初编[Z].上海:上海书店,1989.
 [8]王十朋.梅溪先生文集[M].四部丛刊:初编[Z].上海:上海书店,1989.
 [9]李聃.老子[M].二十二子[Z].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10]庄周.庄子[M].二十二子[Z].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11]严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Z].北京:中华书局,1958.

Value Judgement of Naming Method of Characters in Sima Xiangru's Fu

LIU Chao-qian

(Literature and Journalism Institute,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4, China)

Abstract: Sima Xiangru works out in his fu creation a naming principle of fu characters, the basic spirit of which is fictitious, which is different from the fictitious principle followed by literary genres such as fiction or drama. Sima's characters are named not after personal dispositions or stereotyped images but as sounders of political discourse. Such literary characters are unique in literary history. Sima's naming principle opens up a fresh outlook in literary theory.

Key words: fu; character naming; fictitious

[责任编辑:李大明]